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27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265,155,792股股份向相关方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的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股265,155,792股已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135,379,061股已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在《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的章节和条款。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738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广东三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航空公司”）、广州市银海浪票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浪公司”）存在业务合作，主要是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为广之旅提供票务服务。2011 年，广之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三力航空公司及银海浪公司等拖欠票务款项 8,735,391.93 元。2012 年，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529 号】终审判决，判决三力航空公司应清偿广之旅 7,627,894.74 元及利息，银海浪公司在 1000 万元范围内对三力航空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此后，经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后，广之旅账上仍有应收三力航空与银海浪公司欠款 4,104,193.34 元。2013 年，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终止上述案件执行的裁定书。

上述案件已经终止执行超过 3 年，尚未发现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具有可供执行财产，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广之旅对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的应收账款 4,104,193.34 元作核销处理。

广之旅已于 2013 年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该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销上述应收账款，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265,155,792股股份向相关方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的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股265,155,792股已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135,379,061股已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上述情况，公司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673,744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208,597元。”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673,74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股38,712,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6%；国有法人股100,301,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9%；社会公众股130,659,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5%。”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670,208,597股，均为普通股。”

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在《章程》中**新增以下章节及条款，原章节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

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决策。

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673,744 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208,597 元。</p> |
| | <p>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673,744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38,712,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6%；国有法人股 100,301,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9%；社会公众股 130,659,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5%。</p>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0,208,597 股，均为普通股。</p> |
| | <p>新增 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p> |

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 |
|--|--|
| | <p>(七) 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八)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p> <p>(一)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二)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三) 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五)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六)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决策。</p> <p>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p> |
|--|--|